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汉滨星约定医疗美容诊所		
医疗机构地址	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安康大道七里沟村城投西津城小区 3 栋 1 层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8892961090217D216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及身份证号	郭放长
			61240119*****1974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		
接诊时间	09:00-18:00	联系电话	0915-328799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21117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(安)医广[2022]-11-15-第 3 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详见背面)



附件 2:

申请受理号 2022110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汉滨星约定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安康大道七里沟村城投西津城小区 3 栋 1 层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8892961090217D216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郭放长	联系电话	1771969200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